

2024 年度

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
务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市本级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市本级房屋交易管理；负责市本级房屋楼盘表管理和面积管理；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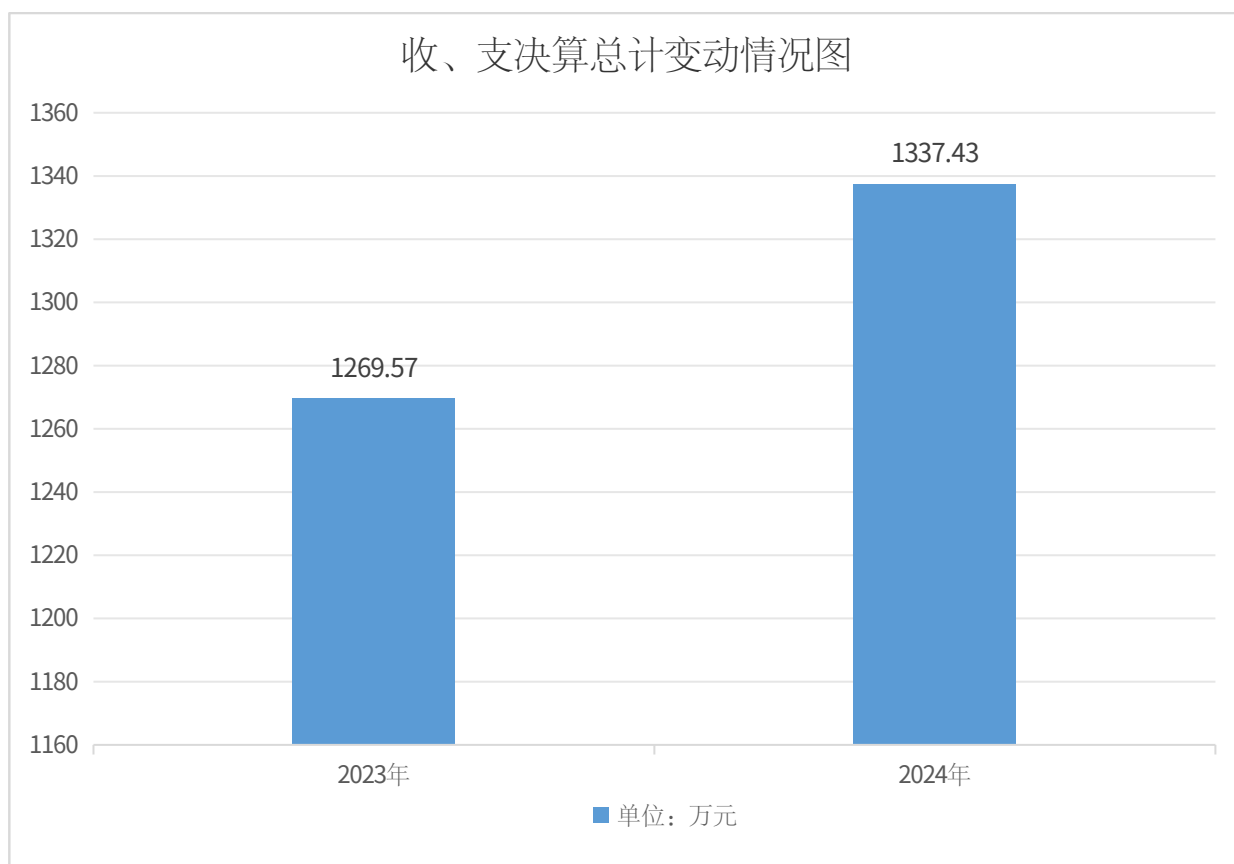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事务中心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副县级事业单位，归口市住建局管理。现有编制 43 人，内设科室 12 个，即：办公室、综合管理科、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科、市场管理科、房屋产权监理科、征收管理科、物业管理科、档案管理科（房地产档案馆）、信息管理科、交易受理科、质量管理科（测绘成果科）、财务科。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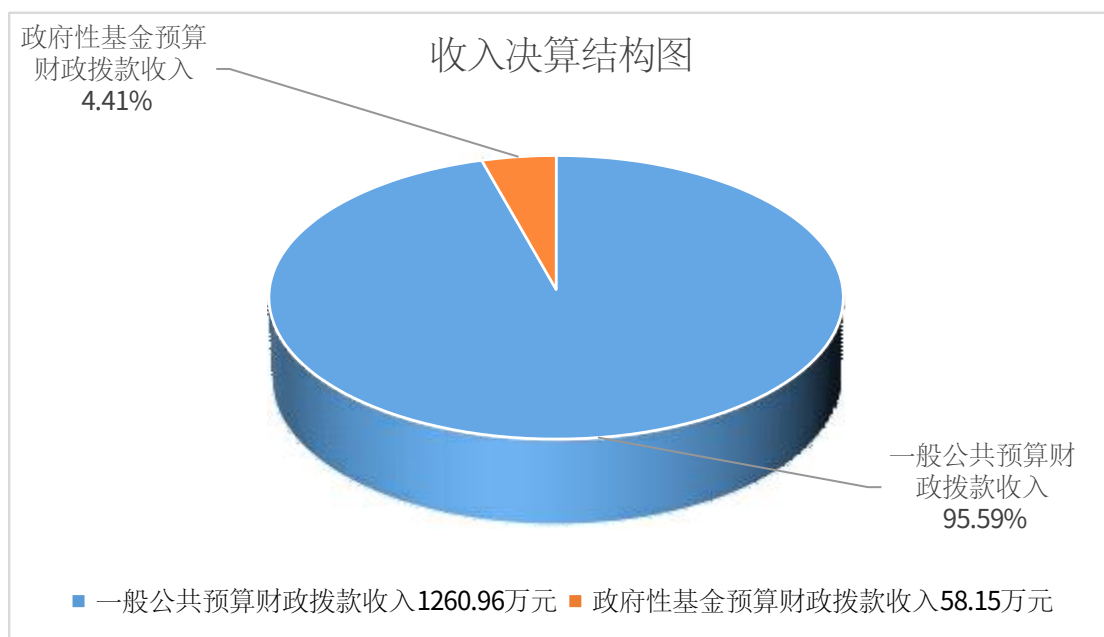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37.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7.86 万元，增长 5.35%。主要变动原因增加了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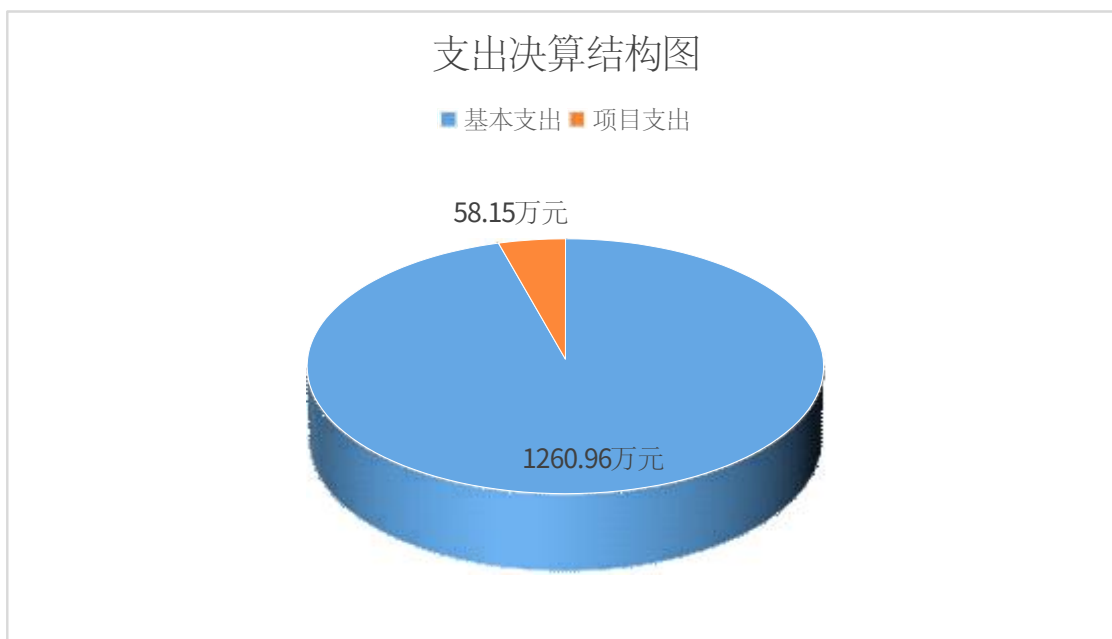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19.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0.96 万元，占 95.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15 万元，占 4.4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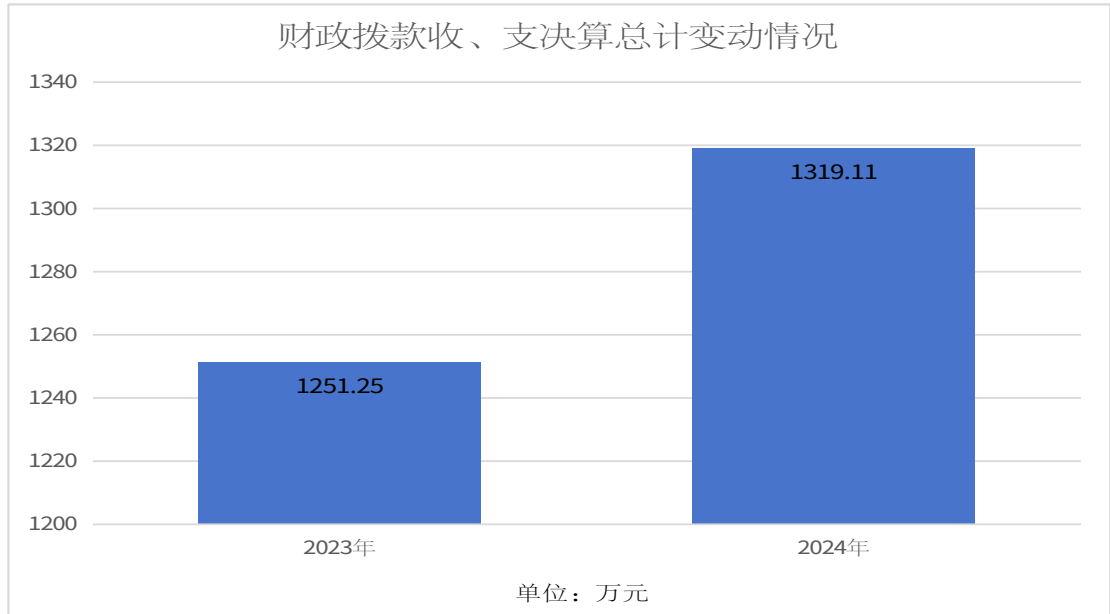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1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0.96 万元，占 95.59%；项目支出 58.15 万元，占 4.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319.1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86 万元，增长 5.42%。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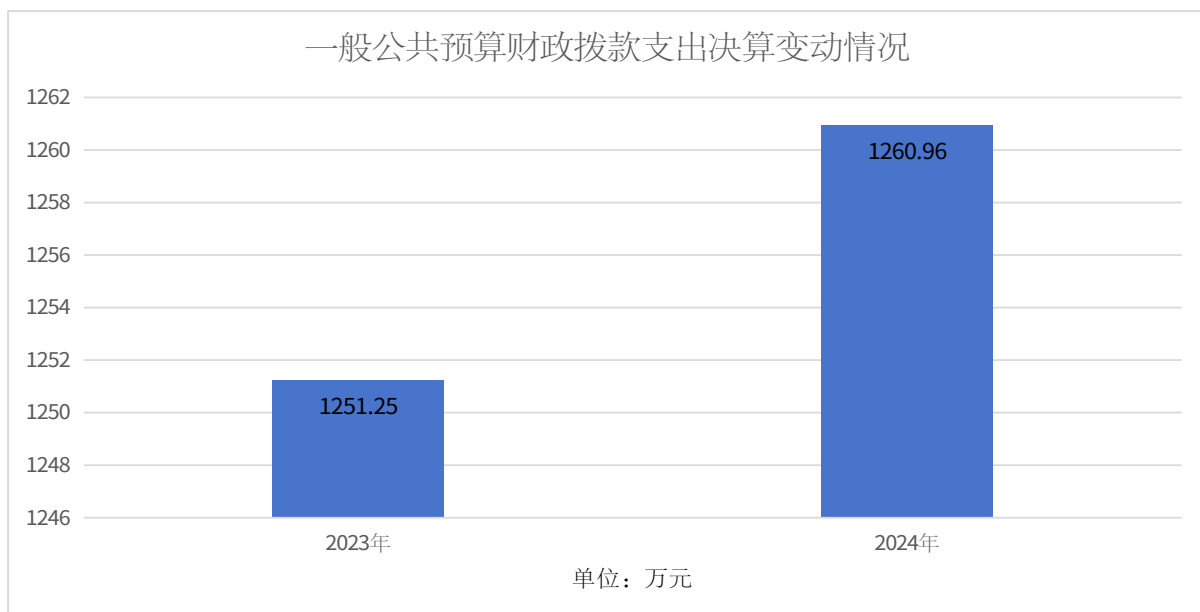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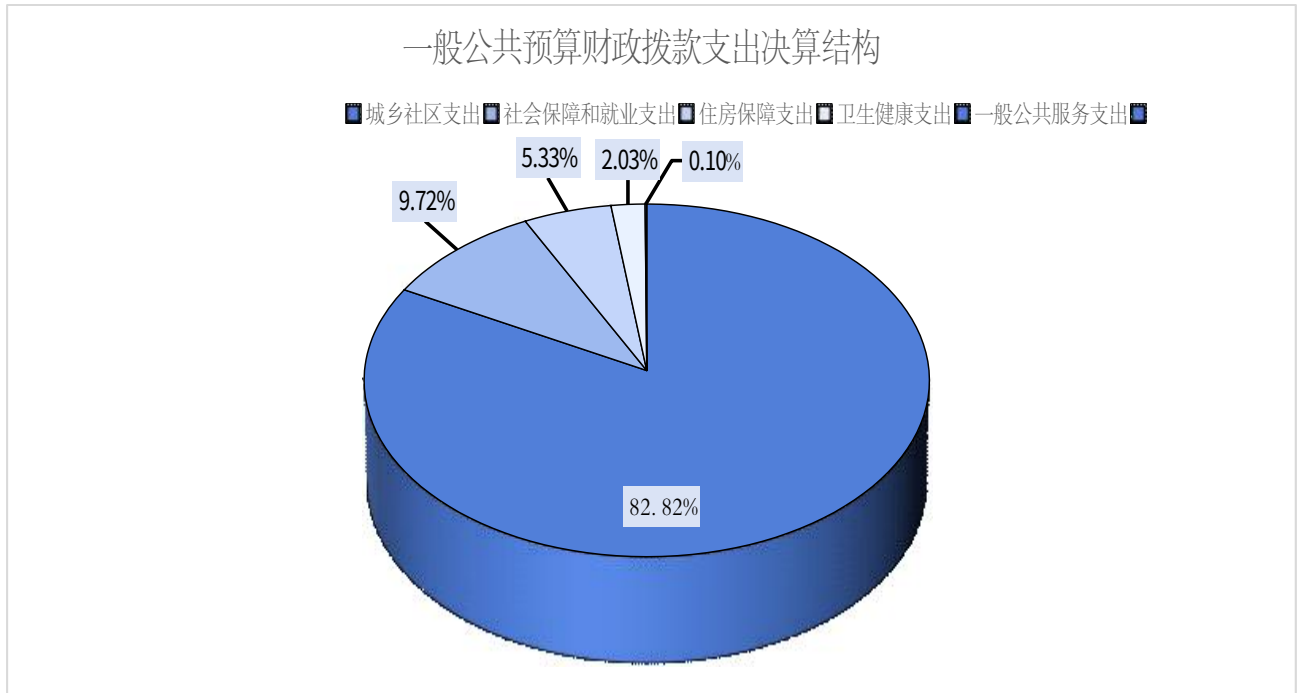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0.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1 万元，增长 0.77%。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0.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29 万元，0.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55 万元，占 9.72%；卫生健康支出 25.67 万元，占 2.03%；城乡社区支出 1044.29 万元，占 82.82%；住房保障支出 67.16 万元，占 5.3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6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7.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城乡社区支出（类）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4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7.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0.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30.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0.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当年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略）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安排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预算安排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当年无预算安排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无预算安排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无预算安排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1%。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15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0.49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9.22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调入人员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支出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乐山智慧房产服务平台(简称平台)建成于2016年底,投资金额1100余万元。根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近年市公安局将其纳入第三级保护范围,要求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和整改,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为此,市房产中心向市数字经济局申报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并经审核备案后,按程序与成都卓越华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合同金额7.83万元,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按合同约定分为两次拨付。

目前测评工作已完成,并报市公安局审核验收,取得备案证明。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是为加强对政府投资的管理,加强对测评、整改的管理,通过测评整改,保证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服务房地产市场。对象和范围为平台的各子系统及硬件设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按《市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所列“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测评整改工作进度及平台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房产中心与平台承建单位、等保测评单位共同讨论、分析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测评出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进行分步整改后，再次测评，完成测评整改报告，已将测评结果于2024年10月报市公安局，申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目前系统运行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的起因是公安局网络系统安全检查及等级保护要求。决策过程依法依规，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房产中心报市数字经济局审核备案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了测评服务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测评公司测评检查安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市房产中心进行分步整改，已报市公安局审核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无直接、可见的经济产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主要是社会效益，一是符合《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二是有利于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地产市场服务管理；三是有利于客户端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效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

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

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27000004997020-物业管理费（市房产中心）								
主管部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盖章）		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市房产中心2024年与乐山市聚友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物业费18333元/月，12个月年度费用为21.9996万元，共派遣保安、保洁人员7人，服务范围为新广场办公楼（嘉兴路29号）、市政服务中心办证大厅部分和4、6楼办公区域（春华路548号）。2024年，市房产中心拟参照2023年物业费标准，与乐山市聚友佳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续签《物业服务协议》，年度物业费控制在22万元以内。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运行良好，办公区域日常安全保卫、清洁绿化、维修维护等工作，均按物业标准落实到位。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2.00	22.00	22.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22.00	22.00	22.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面积	=	6000	平方米	6000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维修质量	≥	98	%	98	20	20	
		时效指标	服务维修时效	≥	98	%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办事环境干净整洁	≥	98	%	9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	10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行良好，办公区域日常安全保卫、清洁绿化、维修维护等工作按物业标准落实到位。									
存在问题	存在物业费未及时支付的问题。									
改进措施	建议财政应按时支付物业费。									
项目负责人：王锐					财务负责人：周俊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383277-网络运行及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乐山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维护费11万，网络运行费13.2万，智慧房产服务平台等保测评12万，确保乐山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等正常运行。“乐山智慧房产服务平台”属于三级信息系统，必须每年进行维护及测评，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乐山智慧房产服务平台”包括3大系统（房屋交易市场监管、保障性住房管理、维修基金管理），11个子系统，2013至2016年分期建设完成。业务包括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现售备案、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新建商品房资金监管、企业信用管理、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房屋面积管理、个人住房信息管理查询（含领导干部房产核查）、档案管理利用、住房保障和公租房管理、房地产市场日报月报、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等。该系统承担着全市（含区、市、县）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任务，依法依规政策进行信息公示、查询、业务办理、业务审核和统计监管等，存有大量的房产相关的市场信息和公民个人数据。使用乐山智慧房产服务平台部门包括省建设厅、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产中心、城投公司、各区市县住建局、各金融机构、开发公司、中介公司、测绘公司和各社区。</p>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乐山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运维、等保测评项目工作顺利完成，保障了2024年度乐山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的平稳安全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6.20	36.20	36.20	100.00%	10	9.99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6.20	36.20	36.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地产行业电子政务平台、等保测评、网络运维费（个）	=	6	个（套）	6	20	20	
		质量指标	房产电子政务平台、等保测评、网络运维费故障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房地产行业电子政务平台、等保测评、网络运维费及时率	=	100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地产行业电子政务平台、等保测评、网络运维费管理信息率	≥	90	%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	9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2024年乐山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运维、等保测评项目工作顺利完成，保障了2024年度乐山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的平稳安全运行。									
存在问题	财政年度预算资金不足，部分项目未于当年支付。									
改进措施	建议财政年度预算保障当年项目资金如期支付。									
项目负责人：贾玉杰					财务负责人：周俊佳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